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十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泉药业”、“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要求及海通证券与天泉药业签订的《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

本期辅导主要按照辅导计划，同时结合天泉药业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照学习检查，落实了有关事项。现将本期（第二十一期）的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授权由陈金林、李文毅、林雨依等 3 名辅导人员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由陈金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代表海通证券从事天泉药业的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人员陈金林、李文毅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以上辅导人员均是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中陈金林、李文毅取得了“保荐代表人”执业资格。以下为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

陈金林：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咸亨国际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炬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鲍斯股份 2015 年、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鲍斯股份 IPO 项目协办人，曾参与炬华科技创业板 IPO 等项目。

李文毅，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金融数学硕士，先后参与了上海凯鑫 IPO 项目、百合医疗 IPO 项目、索辰科技 IPO 项目、明磊 IPO 项目、利策科技 IPO 项目、宝顿股份 IPO 项目以及实达集团公司债项目等。

林雨依：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浙江大学金融硕士。2022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的项目包括杭州图南电子 IPO 项目、华铁应急非公开项目、朝阳微电子科创板 IPO 项目。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自 2023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学习《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北交所业务规则；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学习、询问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向天泉药业发送了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深入了解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调查天泉药业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帮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辅导机构帮助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3、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机构帮助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发行人了解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要求并进行规范，协助发行人践行独立董事制度，协助发行人了解并完善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协助海通证券进行辅导。本辅导期内，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海通证券切实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诚实守信，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 1、关于业绩下滑。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972,914.12 元，同比下滑 31.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88,254.03 元，同比下滑 20.72%。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大输液产品中 18 种氨基酸产品各省逐步退出医保，小容量产品依达拉奉（10ml:15mg）退出医保，造成销量同时减少。

解决措施:

18 种氨基酸产品 2023 年将彻底退出所有省份的地方医保,销量将进一步下跌,预计该品销量至少比 2022 年下降 50%以上;小容量注射依达拉奉还未纳入医保,所以 2022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还将有所下滑。

为应对该种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积极参与国家到地方的各级集采,拓展规模销售。现已有依达拉奉的大小规格一致性评价的通过,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参加了国家第七批集采并顺利中标,预计能增加 150 万支的销量;甘油果糖预计 2023 年 2 月份过评,可以赶上国家第 8 批国采;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预计 2023 年 6、7 月份过评,可以跟上 2、4 批国采续约。这些品种一旦国采获得准入,销量都将迅速上升。

2、夯实现有产品的市场基础,努力寻找突破点,全力稳定市场规模。如完成依达拉奉大规格部分省份的高价挂网、重庆和湖南市场普药品种代理续签等。

3、公司持续投入新品研发,提升产品结构。如间苯三酚小针、酮洛酸氨丁三醇、氧氟沙星滴眼液等委外产品的研发,目前均已进入关键阶段。这些产品目前在市场上都有较好的销售前景,一旦获批,能迅速进入市场,带来良好效益。

问题 2、针对公司综合楼消防验收问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消防验收和房产证办理仍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以本期辅导人员为主,如发生变化将履行变更和报告程序。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2、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集中授课、案例学习、协调会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

3、结合相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出现类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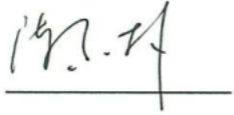
4、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提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5、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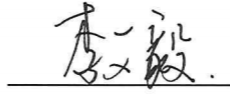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十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陈金林



李文毅



林雨依



2023年4月10日